

花蓮縣110年度遠距線上教學影音錄製暨 教育資源平台應用創意教案徵集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 109-112 年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及花蓮縣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辦理。
- (二) 110年度花蓮縣資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因應未來遠距線上教學及混成式學習課程開發相關需求，邀集各領域具數位教學經驗教師錄製線上教學概論、線上混成教學(同步與非同步)實施方式等影音課程，搭配書面教案及文案說明，提供教師數位教學應用及學生自主學習教材庫整備。

- (二) 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發展教學創新，充實縣內數位化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知能精進。
- (三) 鼓勵教師利用本縣親師生平台或教育雲策略聯盟介接之學習資源等，發展資訊科技、改進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本案計畫充實本縣雲端教材內容。
- (四) 運用開放式課程影片及相關數位學習資源，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模式，提升學習品質與內容。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 (四) 協辦單位：教育網路中心、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四、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一)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確立學生各學科領域素養導向並協助接軌，旨在提供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即時、同步與非同步等多面向之線上互動學習服務，鼓勵師生能夠隨時隨地自主掌握進度學習。
- (二) 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運用線上學習資源平台(如本縣親師生平台、教育部教育雲平台、因材網、PaGamO 或均一教育平台…等目前國內使用者基數及覆蓋率高之相關教育資源平台)進行資訊融入教學之各領域課程內容開發，擬透過本次徵集邀稿活動，評選出優良教學教案設計，分享於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級國中小教師參考及搭配使用，以縮小城鄉數位落差，達成知識共享，提升教學成效。
- (三) 藉由本案目標達成各教學領域結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透過錄製線上影片，搭配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導向，鼓勵縣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設計，開發可應用於教學現場之影音多媒體教材。
- (四) 在親師生平台之影音中心頻道、翻轉教育學習平台、TOP 磨課師打造全新的數位學習服務，收錄多項的學習資源教材，以單一帳號密碼登入親師生平台就能進行所有網路學習。
- (五) 與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及教學資源市集結合，除由本案產出若干優良教學影音(教案)供縣內師生運用外，預計邀請作者撰稿教育雲心得策展，藉優良教學教案活動設計與策展心得上架全國性網站，

將本縣特色化教學以數位形式提供所全國國中小教師參考使用。

五、實施方式：

- (一) 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架構為依據，規劃本縣各學科領域之學習課程，並依據核心素養導向及各面向學習階段錄製課程。
- (二) 獲本案徵集及審查通過之補助教師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府將之上傳至本縣線上數位平台等應用，以推廣線上課程、提供全線師生分享。
- (三) 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得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倘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其他輔助性程式可用任何語言形式撰寫，惟其執行碼，需由各投稿者自行負責編譯成本府任何公開平台之伺服器可接受之執行碼。
- (四) 參與徵集之教師進行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等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請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作品內容

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網路空間不予計分。

- (五)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徵選規則的權利，並對徵集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七) 有意願參與影片錄製之教師得至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虛擬攝影教室借用相關設備器材及直錄播飄移設備進行影片錄製，並由本府教育網路中心及課程發展中心專人協助設備使用與後續影片剪輯事宜。

六、徵選標準及獎勵方式：

- (一) 共計兩組別，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參選各組別皆須繳交教學影片、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等項目，並依繳交作品之所屬領域課程關聯及教學實用性，擇優錄取獎勵(為維持影片上架水準，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總件總數酌予調整錄取量)。
- (二) **教學影片要求：**

1. 參與本案開發教師所錄製之教學影片內容需要能與「花蓮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之學科領域含括面向及向度搭配，以利課程使用。
2. 每支教學影片需搭配教學活動設計說明及應用教案(簡案，如附件)，內容含影片類別、教學流程、學習目標、活動與內容及應用資源等。
3. 每支教學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及課綱對應之學習歷程，該影片長度以15至20分鐘為宜(不含片頭及片尾)，且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
4. 影片格式應為 H.264 編碼之 MPEG-4，解析度則需 1920*1080 或以上，繳交項目應包含影片、授課教案、簡報、講義、原始碼或使用其他相關資源之文件檔案。
5. 每支教學影片需搭配設計5題或以上(至多10題)之課程評量節點考題或反思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自主進行學習成效檢核或便於教師進行課後派發及診斷分析(列如附件)。

(三)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要求：

1. 由主辦單位聘任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就各類組、各領域進行評選，評選後依照評分標準與教案契合度選出優良作品徵選評分標準列於下方。
2.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需設計5題或以上(至多10題)之評量節點考題，以供學生自主學習時進行學習成效檢核，各教學影片之評量節點考題題須一併列於申請書之中。
3. 參加徵選者應確認徵選教案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亦未曾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或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諸如具上述爭議性質之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本案徵集；徵選作品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違者取消徵選資格，並依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份，由作者本人自行負責。
4. 參與徵集之教案進行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及來源連結等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請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作品內容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網路空間不予計分。
5.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評分標準：

項目	說 明	百分比
教案設計創意	內容設計具創新性、多元性(含線上教學資源或平台使用與否)，能活化教學模式。	30%
教案主題符合度	教學方法具體可行(含教案呈現圖表與流程清晰度)，內容符合能力指標。	20%
教案設計完整性	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適切(含教學策略與評量的應用)，能符合學習目標。	20%
實際教學實用性	結合本縣專屬入口網資源或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含功能應用與圖片參考性)及智慧學習教室設備，具體實踐創新教學。	30%

6. 教學影片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教學編排	1. 教學符合設定之教學目標。 2. 教學脈絡清晰。 3. 教學能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4. 能營造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5.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能結合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 6. 其他。	30%
教學內容	1.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大多有呈現學習目標、提示學習舊經驗、或破冰等活動，以引起學習動機。 2. 運用適宜的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學習。 3.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適宜的教學活動。 4. 單元主題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5. 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全部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6. 掌握適宜的教學節奏。 7. 學習檢核能設計某一活動或是任務，讓學生能實踐並運用在生活中。 8. 其他。	40%
影片畫質與聲音	1. 影片畫質清楚。	10%

	2. 音訊清晰。 3. 影片場景配置事宜(教師人像畫面與教學內容畫面呈現比例)。 4. 其他。	
學習重點提示及 課程資訊呈現	1. 能呈現重要文字字幕。 2. 文字配置與色彩適宜。 3. 其他。	20%

七、入選徵集之相關補助經費：

每件入選作品補助經費包含影片錄製費、學習檢核命題費及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稿費等三項費用之總計。

(一) 影片錄製費：每支影片 1,500 元，影片長度以10分鐘內為限(不含片頭及片尾)。

(二) 學習檢核命題費：每支影片需搭配學習命題、核心概念或知識節點等評量診斷題型5題或以上(至多10題)，每題命題費計 150 元，每

支上限 1,500 元。

(三)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稿費：每千字 1,000 元，上限 3,000 元

(核實支付)，教案撰稿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撰稿的「中文特別稿件」、「英文特別稿件」計費標準，訂定為每千字 1,000 元，教案內容可含口白稿。

八、徵集時程、申請方式、審查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 徵集時程：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共為期兩個月。

(二) 徵集方式：

1、**實體徵件**：參選徵集者需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說明表、錄製之教學影片檢核表(如附件一、二)，紙本各一式二份郵寄繳交至本府教育處：

(1) 教育網路中心-李大任教師(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電話：03-8462860#508。

(2) 教育網路中心-黃琬婷小姐(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電話：03-8462860#508。

2、**線上徵件：**參與錄製影片老師可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說明表、錄製之教學影片檢核表(如附件一、二)，上傳至親師生翻轉學習平台或 TOP 磨課師平台，相關上傳教育訓練另行安排。

(三) 徵集作品審查：徵集期程結束後，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參選者教案活動設計及錄製影片內容進行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統一公告週知獲選教師及核撥補助經費等事宜。

(四) 若有本案計畫未盡事宜或上開項目釋疑部分請逕洽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承辦教師(人員)。

九、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 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影片錄製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縣享有影音教材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 (三)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花蓮縣，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十、經費概算表：略。

十一、 經費來源：略。

十二、 預期成效：

- (一) 產出各領域約100支遠距教學影音課程、約1,000題符合遠距教學影片之核心概念檢核題，提供教師數位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使用。
- (二) 充實縣內數位化教學資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師教學觀摩。
- (三) 發展本縣具特色之遠距課程基礎，並充實本縣雲端教材內容。
- (四) 增加現場種子教師上傳系統教材包之能力，後續廣為散發教師研習之效益。

十三、 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法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 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110年度遠距線上教學影音錄製暨
教育資源平台應用創意教案徵集

一、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說明表

1. 教案設計者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姓名)。
2. 教案課程領域屬性	
3. 課程名稱/單元名稱	
4. 教案連結(影片檔+本說明表)	參選徵集者請提供電子資源上傳之雲端連結(統一使用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查及獲選後授權上架使用。

	(請存放於統一資料夾內，資料夾名稱為：所屬學校+姓名)
5. 教案標題名稱	
6. 教案類型	
7. 適用年級	小學(中/高)年級、中學(七至九)年級，並以代碼標示之。代碼標示如附件說明。
8. 教案簡介	
9. 資訊科技融入應用層次	☐ 輔助教學 ☐ 互動教學 ☐ 進階(創新)教學 (請勾選一項)
10. 適用領域或議題	

11. 授權方式	建議優先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	
12.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詳細目標	
13. 教學流程		
(依內文自行增列)		
14. 學習目標		

(依內文自行增列)

15. 活動與內容(詳述教學活動過程/並包含：教材、教學內容、教學步驟、學習單、教學評量、教學成果照片)

節數/時間
(如：課前/預習、課間、課後/回家作業)

備註/使用課間工具功能(如：指派/報告、討論、是非、選擇、配對、分析測驗、互動式或共同討論…等功能)

(依內文自行增列)

16. 數位/線上教學資源 (主題、連結點及使用平台等)

(依內文自行增列)

17. 學習檢核命題
(依內文自行增列)

(依內文自行增列)

二、項目說明：(依上表所示項目對照)

項目	說明
1. 教案設計者	教案設計者的學校全銜及姓名。 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姓名)。
2. 教學時間	節數與時數。 例如：共○節(一節課○分鐘)。
3. 課程名稱/單元名稱	教學的單元/課程名稱。 1. ○版本，第○單元—○○○，第○課—○○○。 2. 自編，課程/單元名稱。
4. 教案連結(影片檔+本說明表)	1. 參選徵集者請提供電子資源上傳之雲端連結(統一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查及授權使用(請存放於統一資料夾內，資料夾名稱為：所屬學校+姓名)

項目	說明
	2. 教案影片請統一剪輯為單筆資源：
	(1) 單筆資源檔案名稱不限制，但需以本次教案標題名稱作為關聯命名，亦可直接套用本教學設計之課程名稱。 (2) 若教學設計或影片引用相關資源及進行主體檔案之資源嵌入情況，所引用之資源檔案須對應正確的資料夾名稱與資源名稱(含附檔名)，請參閱 XML 範例。
5. 教案標題名稱	本次參選徵集之教案標題名稱。
6. 教案類型	本筆教案所屬類型： 1. 教學設計： (1) 針對教學課程所設計之資料。內容可包括教學目標、內容、方法、程序、活動與評鑑。 (2) 例如：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實施方法、教學活動設計說明等。 2. 教學活動： (1) 經由教學設計後所產出有系統與組織之教育相關內容。每一教學活動都有其適用的對象，教學活動可能涵蓋多個教

項目	說明
	材、學習單或素材。 (2) 若教案內使用相關之教學網站係針對特定主題、目標、特定學習階段之對象，建議進行有系統的設計與建置歸類。 (3) 若教案內使用相關之教學網站中含有多種不同類別或主題之教材、學習單與素材，建議將網站中不同類別之資源對應課程架構進行進一步的區分。 3. 教材： (1) 教材指的是教學使用的材料、學科知識內容、理解課程內容之輔助媒介等。 (2) 教材涵蓋範圍廣泛，大至一般知識學習內容(例如：生活常識、百科知識、理解觀念)、學科學習內容(例如：教科書、習作)，小至教學遊戲、圖表、影片、動畫、投影片或簡報等，皆屬教材範圍。 4. 學習單： (1) 教師依據教學活動所設計之作業單，可用來輔助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 5. 素材： (1) 可提供使用者重製之單一元件，必須確認已取得該素材學術上或非營利上之使用權力。 (2) 例如：圖像、照片、聲音、影像等。
7. 適用年級	係指教案所適用的年級範圍(本次徵集對象為國小中高年段、國中全年段)： 1. 各學習階段代碼說明：國中小(B) 2. 年級標示方法為「數字+代碼」。

項目	說明															
	3. 若為全齡適用，請以「*」（米字符號）表示。 4. 若涵蓋多年級，應以「-」表示連續，不連續時以「,」表示間隔。 5. 例：03B-05B、07B、07B-09B…等。 <table><tr><th>學習階段</th><th>數字</th><th>代碼</th></tr><tr><td>國小三年級</td><td>3</td><td>03B</td></tr><tr><td>國小四年級</td><td>4</td><td>04B</td></tr><tr><td>國小五年級</td><td>5</td><td>05B</td></tr><tr><td>國小六年級</td><td>6</td><td>06B</td></tr></table>	學習階段	數字	代碼	國小三年級	3	03B	國小四年級	4	04B	國小五年級	5	05B	國小六年級	6	06B
學習階段	數字	代碼														
國小三年級	3	03B														
國小四年級	4	04B														
國小五年級	5	05B														
國小六年級	6	06B														

項目	說明				
		國中一年級	7	07B	
		國中二年級	8	08B	
		國中三年級	9	09B	
8. 教案簡介	有關教案內容的摘要說明，請於500字內簡述之。				
9. 資訊科技融入應用層次	☐ 輔助教學 ☐ 互動教學 ☐ 進階(創新)教學(請勾選一項)：				
10. 適用領域或議題	教案所適用之相關科目或範疇，可複數涵蓋列出：				
	1. 各筆適用領域或議題須新增獨立的標籤，勿同時以逗點或空白格				

項目	說明
	於單一標籤中建立多筆適用領域或議題。 2. 著錄時請注意以該科目之第一字為代表縮寫：例如：健、生。 (1) 國：國語文 (2) 英：英語文 (3) 數：數學 (4) 自：自然科學 (5) 社：社會 (6) 健：健康與體育 (7) 綜：綜合 (8) 藝：藝術 (9) 生：生活課程 (10)本：本土語言 (11)科：科技教育 (12)人：人權教育 (13)性：性別平等 (14)資：資訊活動 (15)環：環境教育
11. 授權方式	選擇資源的授權方式。 1. 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台灣 2.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3.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3.0 台灣 4.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5.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項目	說明	
		6.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7. 創用 CC 姓名標示 2.5 台灣 8.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2.5 台灣 9.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2.5 台灣 10.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 11.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5 台灣 12.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 13. 創用 CC 姓名標示 2.0 台灣 14.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2.0 台灣 15.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2.0 台灣 16.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2.0 台灣 17.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0 台灣 18.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0 台灣 19. 公共領域 20. 著作權所有 21.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 22.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 23.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4.0 國際 24.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 25.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4.0 國際 26.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 27. CC0 1.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12.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目標對象為學生，須以學生面向為敘寫目標的開頭。

項目	說明
	詳細目標
13. 教學流程	單元分析圖或者教學流程圖。
14. 學習目標	學生的行為目標。例如：學生能說出或達成預期目標或階段性認知。
15. 活動與內容	詳細的教學活動設計與內容，包含：素材(引用)、教材、教學內容、教學步驟、學習單、教學評量、教學成果照片。
16. 數位/線上教學資源 (主題、連結點及使用平台等)	使(引)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相關資源與工具。
17. 學習檢核命題	每支教案影片需搭配至少5題(或以上，至多10題)學習命題、核心概念或知識節點等評量診斷題型，請將題型列於本表

附件二

一、教學影片檢核表

編號	影片主題	課程內容簡述 (含學習檢核命題等學習目標節點分析)	時間長度	規格自我檢核
1				☐ 解析度1920X1080P，並已上傳至雲端硬碟供下載 ☐ 影片長度10分(不含片頭及片尾) ☐ 文字旁白 ☐ 活動標題 ☐ 含學習單元概念說明 ☐ 配合單元內容訂評量題目 ☐ 含教案、簡報或程式碼
	影片連結 (上傳之雲端硬碟連結)			

(本表可依影片段數自行增列。)